水旱灾害与两汉农田水利的发展

范 香 立
(安徽大学 历史系,安徽 合肥 230039)

[摘 要] 文章根据考古资料与传世文献,从水旱灾害的角度,探讨两汉农田水利的发展。频繁的水旱灾害造成农业欠收、百姓饥馑流离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动荡。为了降低水旱灾害程度,保障农业正常生产,两汉鼓励兴修农田水利工程,并取得相当的成效。

[关键词] 两汉; 水旱灾害; 农田水利
[中图分类号] R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755(2013)06 - 0074 - 06

《农政全书·凡例》云,“水利者农之本也,无水则无田矣”。中国自古以农业立国,历代都很重视农田水利建设,注意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然而水资源的分布呈夏秋多冬春少、南方多北方少的趋势,这种时空分布的不均衡性致使水旱灾害不断。水利和水害同时存在,自然界又无法进行自身调节,不得不依靠人工沟洫来解决。如同顾炎武所说,沟洫“所通之水,即以备旱潦。沟洫者,万世之利也”[1]。两汉时期,兴建和修复了一系列农田水利工程。

一 两汉水旱灾害

两汉水旱灾害的记载不绝于史书。保存比较完整的是《史记·河渠书》、《汉书·五行志》和《沟洫志》以及《西汉会要》、《东汉会要》的记载。其他如类书、典志体史书、地方志等文献中亦有不少记载。近人对两汉水旱灾害也进行统计和分析,且越来越详细。如右表:

还有一些学者对两汉水旱灾害进行了统计,不一一列举。尽管由于各种原因各家统计存在出入,但不可否认两汉时期水旱灾害之多,尤其是东汉水旱灾害要多于西汉。

水旱灾害的产生与降水量多少密切相关。另外,还与山崩、地震、人为因素有一定关系。两汉水灾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山洪,因大雨、山崩或地震而造成的山水流出所致的灾害。

如汉文帝后三年秋连续 35 天的大雨,导致“蓝田山水出,流九百余家。坏民室八千余所,杀三百余人。”[2]卷27,1346汉成帝建始三年夏,因大水造成“山谷水出”,致使 4 千余人死亡,破坏房屋 8 万 3 千余所。汉和帝永元十年五月京师大水,致“南山水流至东郊坏人庐舍。”[3]卷4注引《东观记》185汉安帝永初元年十月,“新城山泉水大出”[3]卷5,209,积水达 3 丈深,破坏了百姓的田园。汉成帝河平三年二月,“犍为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江水逆流坏城,杀十三人”[2]卷27,1457。汉灵帝光和三年秋,“表是地震,水涌出。”[3]卷8,344

统计者	水灾	旱灾
邓云特[4]	76 次(包括秦)	81 次(包括秦)
高文学[5]	70 次(西汉 27,东汉 43)	42 次(西汉 15,东汉 27)
袁 林[6]	22 次(以西北为主)	82 次(以西北为主)
杨振红[7]	79 次(西汉 26,东汉 53)	91 次(西汉 32,东汉 59)
李 辉[8]	121 次	106 次
陈业新[9]	105 次	111 次
段 伟[10]	112 次(西汉 43,东汉 69)	113 次(西汉 36,东汉 77)
温乐平[11]	71 次(西汉 23,东汉 48,还有淫雨 15 次未计算在水灾之内)	48 次(西汉 21,东汉 27)
林兴龙[12]	125 次(西汉 46,东汉 79)	122 次(西汉 44,东汉 78)
王四方[13]	102 次(西汉 34,东汉 68)	123(西汉 40,东汉 83)

其二,河水、海水溢。

高后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余家。”[2]卷3,98汉武帝建元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2]卷6,158,致使田亩受损,百姓饥馑。汉质帝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乐安、北海,溺杀人物”[3]3310。

[收稿日期] 2013 - 10 - 16
[作者简介] 范香立(1982 -),女,吉林公主岭人,安徽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其三,水涝。

高后三年和八年夏,“汉中、南郡大水”[2]卷27,1346,分别使几千家遭遇水淹。汉元帝永光五年,“颍川、汝南、淮阳、庐江雨”[2]卷27,1347。致使百姓房屋遭到破坏,并流杀人民。

其四,淫雨伤稼。

如汉和帝永元十年及十三年至十五年,“皆淫雨伤稼”;汉安帝元初四年、永宁元年、建光元年、延光元年及二年郡国稼穑因“淫雨”而受到损伤;汉顺帝永建六年,“冀州淫雨伤稼。”

其五,霖雨。颜师古《汉书注》曰:“三日以上为霖雨”。

汉成帝建始三年夏,“三辅霖雨三十余日,郡国十九雨,山谷水出,杀四千余人,坏官寺民舍八万三千余所。”《后汉书·陈忠传》载“霖雨积时,河水涌溢,百姓骚动。”

其六,人为因素造成的水灾,以战争时引水灌城为主。

西汉初期时发生七国之乱,汉景帝派郦寄攻打邯郸,由于双方相持不下,最终,郦寄“引牛首拘水灌城”,[14]261赵国败。建武八年春,隗嚣带兵围攻略阳,“斩山筑堤,激水灌城。”[3]卷15,587同年,汉将岑彭与吴汉在西城围攻隗嚣,亦“引谷水灌西城”[3]卷17,660。

降水量过少又会引起旱灾,汉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溪谷绝”[2]卷27,1391。

汉武帝元封四年夏大旱,“民多暍死”[2]卷6,195。即中暑而死。汉顺帝阳嘉三年“河南、三辅大旱”[3]卷61,2025,粮食减少,民用困乏。汉顺帝永和四年秋八月,太原郡大旱,“民庶流冗。”[3]卷6,269旱灾导致稼穑不成,储蓄不足,百姓愁苦。

水旱灾害使大量房屋被毁、百姓饥馑流离。武帝元鼎二年夏,大水造成“关东饿死者以千数。”[2]卷6,182汉成帝鸿嘉四年,由于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出,致使 31 个县邑被水灌注,损毁“官亭民舍四万余所”。安帝永初三年,京城及 41 个郡国遭遇雨雹,大雨致“并、凉二州大饥,民相食。”[3]卷5,214然而水灾最甚者要数黄河泛滥所造成的灾害。桓帝永兴元年,“河水溢,百姓饥馑,流道路,致有数十万户,翼州尤甚。”[3]卷7,298水旱灾害除造成百姓饥馑、民相食,流民增加、人用困乏外,还引起了物价上涨,如王莽末年,由于水旱不断,致“黄金一斤易粟一斛”。水旱灾害使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的同时,百姓因饥寒愁困无法生存转而为盗,因此又使社会更加动荡不安。

为了消除水旱灾害,祈求风调雨顺,汉代进行了一系列的禳弭活动。祈祷于庙宇、五岳、四渎及名山大川以请雨,关于两汉吏民祈请风调雨顺之事,无论史籍亦或碑刻都有很多记载。《张明府祠碑》载,“平舆县有神庙,谓之张明府祠,水旱之不节,则祷之庙前”[15]卷20,200。《西岳华山庙碑》载,东汉光武帝每年都会派遣二千石官员前往华山祭祀,“其有风旱,祷请祈求,靡不有报”[15]卷2,26。汉明帝永平十八年,由于时雨不降,作物干旱,因此下诏令“二千石分祷五岳四渎。郡界有名山大川能兴云雨者,长吏各洁斋祷请,冀蒙嘉澍”[3]卷2,123。汉安帝时,吏民经常祷祀于常山国的三公山前,“甘雨屡降。报如景响,国界大丰。谷什三钱。民无疾碑苦,永保其年”[16]。两汉时期,人们以为山川河流等万物皆有灵气,当人们无法解释自然灾害时,自然就转而求助于山川神灵。为祈求甘雨降临,统治者还理冤狱省刑罚。汉朝每代帝王都认为久旱不雨与冤情有关,所以每有旱灾之时,则理冤狱省刑罚,如阳嘉三年二月因久旱未雨,汉顺帝令“京师诸狱无轻得皆勿考竞,须得澍雨”[3]卷6,263。

这些都体现人们对农业丰收的渴望,但祭祀祈祷并不可能战胜水旱灾害、发展农业。要减轻农业对自然条件的依赖,保证农作物用水,使水旱由人,最终必须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多时泄洪以排涝、水少时蓄水以备旱灾,而且两汉统治者也已认识到农田水利的重要性。如汉武帝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2]卷29,1685因此,两汉兴修了一系列水利工程。

二　两汉兴修的农田水利工程

两汉修建了不少农田水利工程,尤其是西汉修建的许多工程具有开创性。两汉的农田水利工程可分为河渠灌溉工程、井灌工程、陂塘灌溉工程。

其一,河渠灌溉工程,主要是对地表水系实行分流建渠进行灌溉。

1、关中灌区。前代所修的郑国渠依然在发挥作用。新修的河渠主要有漕渠、六辅渠、白渠、灵轵渠、成国渠等,均修建于汉武帝时。武帝元光时,大农令郑当时建议引渭水穿渠,既可节省漕运之费,又能使关中地区上万顷田地得到灌溉,得到武帝的认可,于是令水工徐伯进行测量,发动数万名士兵凿渠三年而成,不但漕运便利,而且“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田矣。”[17]卷29,1679六辅渠由倪宽于元鼎六年修建,用以灌溉郑国渠灌溉不到的田地。白渠由白起穿泾水注

渭中而得名,灌溉田地达四千五百余顷。灵轵渠(属盩厔)引堵水灌田。灵轵渠、成国渠所灌之田各达万余顷。

至东汉时,关中地区原有旧渠仍在利用,偶有新建之渠,如东汉灵帝光和五年阳陵县引泾水而成的樊惠渠,由于此地低洼潮湿,五谷不植,因此京兆尹樊惠"折水湍流,款旷陂,会之于新渠;流水门,通窬渎,洒之畎亩。清流浸润,泥潦浮游,曩之卤田,化为甘壤,粳黍稼穑之所入,不可胜算。"[18]卷74

2、河套灌区。汉武帝时,自匈奴远走之后,"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17]卷110,2911 东汉顺帝时,继续在朔方西河等地修缮城郭,"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3]卷87 ,2893

3、河西灌区。据《汉书·地理志》载,河西灌区水渠有三:其一为张掖郡的千金渠。另二支为敦煌郡的南籍端水和氏置水,均用于灌溉民田,两水同出南羌中,但走向不同,前者西北入泽,后者东北入泽。汉简中亦见河西地区修渠的记载,如"敦煌汉简(2418)载"春秋治渠各一通"[19]。居延汉简(303·15、513·17)载汉昭帝始元二年,"戍田卒一千五百人为驿马田官穿泾渠"[20]。东汉继续修渠灌田,马援为陇西太守时,"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任延为武威太守时"仍为置水官吏,修理沟渠,皆蒙其利。"

4、南阳、汝南灌区。汉元帝时,南阳太守召信臣"行视郡中水泉,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阏凡数十处,以广溉灌,岁岁增加,多至三万顷"。百姓得其利,并有积蓄。《史记·河渠书》载"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巨定(淀)",灌溉田地多达万余顷。

5、西南灌区。《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孝文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隶释》载汉灵帝熹平年间,广汉太守沈子琚针对当地"躬耕者少,溉田丘荒"的情况,派遣都水掾、水曹史等人修理陂渠,使五谷丰收,人民归附。又载丁鲂因政绩较好被迁为广汉蜀国都尉,并为民穿渠"溉灌田亩"。东汉初,马援率军至九真等地平乱,"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

6、华北灌区。有"泰山下引汶水",使万余顷田地得以灌溉。东汉初期,渔阳太守张堪在狐奴地区"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山阳太守秦彭也大力兴修水利,"兴起稻田数千顷"。稻田需要有充足的水源保持灌溉,而且所开垦的稻田达几千顷,亦可见当时灌溉渠系的发达。汉顺帝时,河内郡汲令崔爰,也"为人开稻田数百顷"。汉桓帝建和年间,漳水泛滥,稼穑不成,钜鹿太守张导"披按地图,与丞彭参、掾马道嵩等,原其逆顺,揆其表里,修防排通,以正水路,功绩有成,民用嘉赖"[15]卷20,198。汉和帝时,东郡太守鲁丕亦为民"修通溉灌,使百姓殷富"。和帝还下诏令官员修渠筑隄,疏导沟渎。汉安帝于元初二年曾先后下诏令官员修理漳水,及河内、河东、上党、赵国、太原的旧渠,以灌溉公私田地。

汉代河渠灌溉水利大体上有几个特点:

一是大型渠系水利工程大多修建于西汉时期,而且主要集中在汉武帝时期,并且以关中地区为主。说明经过汉初的休养生息,国家实力提升,政府有能力组织大规模的工程修建。关中地区大规模水利工程的修建,也使其经济中心的地位相当突出,也就难怪司马迁会说"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17]卷129,3262。

二是灌溉面积大。如郑国渠溉田"四万余顷",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顷",朔方、西河、河西、酒泉、关中辅渠、灵轵渠,汝南、九江引淮水为渠,东海引钜定水、泰山下引汶水为渠,所灌溉之田亩"各万余顷","佗小渠披山通道者"[2]卷29,1684所灌溉之田还没有记算在内,可见"水之为利害也"[17]卷29,1415。

三是制定水利法令。如倪宽修六辅渠时,"定水令以广溉田"[2]卷58,2630,颜师古注曰"为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得其所也。"召信臣在南阳兴修水利时,"为民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分争。"[2]卷89,2630水利法令的制订,有利于规范用水,防止分争。

四是东汉因循西汉旧迹。东汉几乎没有大型水利工程,仅是对西汉的渠系水利工程进行修治而已,而且其活动的范围没有脱离西汉的框架,说明西汉时所确定的基本经济区域未有明显变化。

其二,井灌工程,包括井渠灌溉和水井灌溉。

井渠灌溉,始于汉武帝时代。时人庄熊罴建议穿洛水灌溉重泉以东上万顷的故卤地,如果穿渠成功,每亩田可收粮十石。汉武帝采纳其建议,"为发卒万人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井渠之生自此始。"[17]卷29,1412

西域地区亦见井渠之记载。汉宣帝时期,乌孙国内乱,朝廷派破羌将军辛武贤帅兵1万5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按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2]卷66,3907根据孟康注解:"卑鞮侯井,大井六,通渠也。"亦即井下通渠引水灌溉。河西地区出土的汉简中亦记载了大量的井,如居延汉简(127·6)载"井水五十步,深二丈五,立泉二尺五,上可治田,度给吏卒"。敦

煌汉简(1017B)载“井深七丈”,简 1035B 载“井深十丈五尺”等。这足以说明了当时西北地区已穿井用于灌溉。

水井灌溉也常使用。考古发掘到大量的两汉时期的水井遗址和水井模型,证明了水井除用于日常用水外,还可用于灌溉。1955 年在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中,发现了汉代水井,水井较深,井口两侧还保存着残长 1.5 米的砖砌水道[21],说明该井具有灌溉功能。同年,在洛阳河南县城东区发现的汉代水井,“井口口径 0.52 米,往下逐渐扩大,至深 2.3 米之下则保特在 0.95 –1 米之间。井台与井内的用砖和石子路两侧的用砖大小一致,皆为 32 ×16 ×5 厘米。紧接井的西边为水道,残长 1.7 米,向西偏北走,全部由砖铺砌而成。”[22]水井一侧修有水道,说明水井已用于灌溉。洛阳烧沟汉墓出土了 97 件陶井[23],陶井有水斗、滑轮,有的井边还设有长形的水槽,说明经水槽流出后的井水是用于灌溉的。1981 年河南淮阳县城东出土的西汉陶院落中有水井、干渠和水田模型,水田被干渠划分为东西两部分,由底部与干渠南端相连的水井向北灌溉[24]。说明小型田园中已经应用水井进行灌溉。

根据文献及考古发现,井灌工程主要集中在我国北方地区,明代的徐光启都说“掘土深丈以上而得水者,为井以汲之,此法北土甚多,特以灌畦种菜。”[25]这与北方地区的干旱半干旱性气候有关,井渠灌溉一方面解决了农田灌溉问题,另一方面又避免了地表水灌溉时蒸发所造成的水资源浪费问题。水井灌溉作为灌溉形式的一种补充,它为小型田园农业的发展提供了灌溉用水,有利于个体小农经济的发展。

其三,陂塘灌溉工程。

两汉时期对前代陂塘水利进行疏凿,恢复其功能。

如芍陂,兴建于春秋时期,“陂周百二十许里”[14]749,东汉王景为庐江太守时,复修芍陂兴稻田,使垦田增多。

鸿隙陂,汉成帝时“关东数水,陂溢为害”,丞相翟方进废除此陂。至王莽时,连年干旱。东汉光武帝时,汝南太守邓晨根据地势高低修建陂塘 400 多里,灌溉“数千顷田”,使汝南富饶。其后鲍昱、何敞又继续修理旧陂池,农田增加,百姓得其利。

蒲阳陂,据《东观记》曰“陂水广二十里,径百里”,其两侧的良田业已荒废。汉章帝元和年间,下邳相张禹“开水门,引灌溉,遂成熟田数百顷。”[3]卷44,1498

青陂,河南新蔡长李言于汉灵帝建宁三年请求修复,灌溉达“五百余顷”[14]508。

汉和帝章和元年广陵太守马棱,“兴复陂湖,溉田二万余顷”[3]卷24,862。

汉代也兴建一些新的陂塘,用以蓄水泄洪,灌溉农田。

六门陂,又称六门堨。汉元帝建昭五年,召信臣在穰县之西修建立石堨以断水湍水,至元始五年,又开三门为六石门,所以称六门堨,此陂可溉田“五千余顷”[14]689,穰县、新野、昆阳三县都得到灌溉。

鉴湖,即镜湖。东汉顺帝永和五年由太守马臻在会稽、山阴两县之间所筑之塘,湖周长 310 里,当水少时则用湖水灌溉稻田,水多时泄水入海,“溉田九千余顷”[26]卷182。此湖起到了灌溉、防洪的作用。

另外,王莽时,益州太守汉文齐“造起陂池,开通溉灌,垦田二千余顷。”[3]卷86,2846 东汉时南阳太守杜诗,“治陂池”,拓垦田地,使郡内富足。

两汉时期繁荣的陂塘水利得益于我国丰富的水系,见于《水经注》的水系就多达千条以上,而与“与汝水和淮水有关的陂塘各有十七处之多”[27],可见陂塘水利对水系的依赖。东汉时期陂塘水利的发展最为迅速。据有学者统计《水经注》中记载了 291 项陂塘工程,注明兴建于汉代的工程有 20 项。未注明兴建时期的 173 项工程,据说这些工程中的大多数也修建于东汉时期[28]。东汉虽然较少渠系工程,但其陂塘工程确是相当发达,而且其工程规模与西汉河渠工程不相上下。如何敞在汝南所修陂池使“垦田增三万余顷”[3]卷43,1487,马棱于广陵所修陂湖“溉田二万余顷”,马臻所修鉴湖“溉田九千余顷”。灌田上千成百数十顷的陂塘亦不在少数。如果按《淮南子·说林训》中所记“十顷之陂可以灌四十顷,而一顷之陂可以灌四顷”[29]的比例换算,陂塘规模之大就显而亦见,因此修建陂塘所用之功也可想而知。除政府修建的以供公私灌溉的公共陂塘外,还有私人田庄的陂塘,最为典型的要数樊氏陂,此陂“东西十里,南北五里”[3]卷32,注引《水经注》,1119,可灌田三百顷。樊氏田庄依靠陂渠灌注,形成了“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鱼蠃利果,檀棘桑麻,闭门城市”[14]693 景象,可见陂塘水利对于田庄经济的重要。

两汉陂塘水利设施在考古中也有不少发现。在四川、贵州、陕西、河南、云南、广东等地的汉墓中出土不少小型陂塘水库模型,通过这些模型,亦可窥见两汉陂塘水利的繁荣。1957 年在四川牧马山东汉崖墓中出土了一件长方形陶池田模型,池田“四周有边框,中部有一横埂,将此分成 2 段。一段为田,

两侧各有一条半圆形埂,中间是一过水沟,沟内划鱼3条,田内有插秧的孔痕;另一段为池塘,塘内划鱼7条,长56,宽36,田长34.5”[30]这种池田相连,结构简单,灌溉规模应当不会很大。

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在贵州兴义县和兴仁县汉墓中出土的陂塘模型,塘田相连,中间由带有“通水涵洞”[31]的堤坝相隔,塘内养有莲花、鱼、菱等,可知陂塘起灌溉和养殖的双重作有。1978年陕西勉县东汉墓出土的陂田模型中,其中有一件模型是塘田相连式,塘田由带水孔的塘坎相隔,水孔两侧各有一个提升式平板闸门,用于控制水量,塘内塑有鱼、鳖、蛙等水产[32]。

1985年在四川江口梅花村汉代崖墓中出土的陂池模型也是由水渠、水塘、水田三部分组成,田塘之中都有鱼、鳖、蚌、螺、水鸟[33]。从出土的陂塘模型可知汉代的水塘与水田相连,一方面起到灌溉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进行水产养殖,使水塘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尽管这些塘库的灌溉面积与大型陂塘水利无法媲美,但其所发挥的蓄水、灌溉、排洪作用,也是相当重要的,对促进个体小农经济的发展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考古发现类似的小型陂塘水利还有很多,不再赘述。

三 结 语

两汉是水旱灾害较为频发时期,朝廷为应对灾害重视河渠陂塘建设,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积极效果。史学家也对河渠及农田水利极为关注。司马迁在《史记》设有《河渠书》,班固《汉书》则有《沟洫志》,记载两汉时期农田水利的各种设施,保存较为丰富的资料。

两汉的河渠水利、井灌水利、陂塘水利编织成严密的水利灌溉网络,各种灌溉形式相互交错,互为补充,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农田水利灌溉下的农业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锸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2]卷29,1685反映了两渠灌溉所带来的富饶景象。东汉王郎亦曰:昔在西京,有鄠杜膏腴之饶,池阳谷口之利,泾渭二川之水,郑国、白渠之溉,云雨年成,粪与灌并,亩货一金,号为陆海[34]卷821。通过古人的描述,我们不禁会遥想当时清泉灌溉万顷稻田,放眼望去碧波万里的情景,因此也不得不发出“水之为利害也”的感慨。正如冀朝鼎所说“如果没有作为农业的完整组成部分的水利系统的发展,农业生产就决然达不到它曾经有过的高水平。”[35]

[参考文献]

[1]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黄汝成,释.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会,1990:29.

[2] 班 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3] 范 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4]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M].上海:上海书店,1984:11.

[5] 高文学.中国自然灾害史:总论[M].北京:地震出版社,1997:45-46.

[6] 袁 林.西北灾荒史[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622-623,59.

[7] 杨振宏.汉代自然灾害初探[J].中国史研究,1999(4):48-59.

[8] 李 辉.试论两汉时期自然灾害的主要特点[M].社会科学战线,2004(4):164-168.

[9] 陈业新.灾害与两汉社会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

[10] 段 伟.秦汉社会防灾减灾制度研究[D].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11] 温乐平.汉代自然灾害与政府的救灾举措[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2):78-83.

[12] 林兴龙.关于汉代社会救济的若干问题[D].厦门: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13] 王四方.秦汉西北农业开发与灾害关系研究[D].吉林: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14] 郦道元.水经注校释[M].陈桥驿,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

[15] 洪 适.隶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5.

[16] 高 文.汉碑集释[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32.

[17]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18] 严可均,许振主.全后汉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748.

[19]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M].北京:中华书局,1991:315.

[20]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497.

[21] 郭宝钧.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J].考古通讯,1956(1):18-26.

[22] 黄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J].考古学报,1956(4):21-54.

[23] 洛阳地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125.

[24] 骆 明,陈红军.汉代农田布局的一个缩影—介绍淮阳出土三进陶院落模型的田园[J].农业考古,1985(1):159-161.

[25] 徐光启.徐光启集[M].王重民,编订.北京:中华书局,1963:242.

[26] 杜 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966.

[27] 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中国水利史稿[M].北京:水

利电利出版社,1979:146.
[28] 汪家伦,张 芳. 中国农田水利史[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106.
[29] 何 宁. 淮南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98:1193.
[30] 四川省博物馆. 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J]. 考古,1959(8):419-429.
[31]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 贵州兴义、兴仁汉墓[J]. 文物,1979(5):20-35.
[32] 郭清华. 浅谈陕西勉县出土的汉塘库、陂池、水田模型[J]. 农业考古,1983(1):127-131.
[33] 帅希彭. 从出土文物看汉代武阳农业[J]. 四川文物,1994(3):11-14.
[34] 李 昉. 太平御览[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789.
[35]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6.

Floods and Droughts and Han Dynasty Development of Irrigation and Conservancy

FAN Xiang-li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Han Irrigative development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floods and droughts. Frequent floods and droughts caused poor agricultural harvests, famine as well as the ensuing social unres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level of floods and droughts, and protect the normal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e, the Han Dynasty encouraged irrigating farmland water conservancy, and achieved considerable success.

Key words: Han Dynasty; floods and droughts; farmland water conservancy

清代以来清水江下游苗、侗族妇女的权利地位

吴才茂在《西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撰文指出,清水江下游的苗、侗族妇女,在特定的自然环境条件与历史条件下,通过直接从事治理家务,并贡献劳动力,涉足社会经济活动,使得她们的生活空间逐渐拓宽。由此,她们拥有尤其是在处理财产方面越来越多的自主权利。比如,妇女们未出嫁之前,就可以有家产的继承权,即所谓“姑娘田”或者带着财产到夫家并可以出卖;而成为媳妇之后,她们不仅有和儿子即“母子商议”出卖财产的权利,也有独立出卖财产的权利,更有在“夫妻商议”中成为财产买卖的主导者,这种现象的出现,就可能超越了以往研究所示的那样——妇女并未有真正的财产继承权或者财产自主权,而是苗、侗族妇女的权利多样化的存在于家庭内外,甚至主导着家庭日常生活的运行。这可能也是清水江下游即便是现代社会,很多男性都听从女性安排的原因所在。而实际上,蒲松龄早就指出过,惧内是“天下之通病”。因此,在正史官方数据数据很少记载妇女生存活动记录的情况下,多方面地发掘保留在民间的数据就非常必要,诸如契约文书、族谱、碑铭,等等,这类数据不仅能够补充正史记录的不足,也可以作为民间生活真实面的写照。